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也有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正晞

沈文忠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18年7月2日